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银行"、"光大证券"和 "吉祥航空")部分股票。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上海银行(股票代码: 601229)股票1,346,313股,占上海银行总股本的0.017%。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银行股票;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光大证券(股票代码: 601788)股票7,041,188股,占光大证券总股本的0.153%。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光大证券股票2,983,426股;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吉祥航空(股票代码: 603885)股票119万股,占吉祥航空总股本的0.066%。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吉祥航空股票23,160,200股。

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 13,361.74 万元,本公司可获得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投资收益约 9,520.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鉴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